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地方下午mit J. 朗/C·机画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明月	45年05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楠梓國小 楠梓國中 國立岡山農工	主化	民里兩任里長(民國91年-99年) 高雄市楠梓區特優里長。惠民社 發展協會理事長。車頭寮代天府 任委員。楠梓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楠梓國中家長會委員。楠梓分局 防中隊副中隊長。楠梓分局義警 隊顧問。	 配合各級民代機構,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建設。 美化社區環境,路面翻新,定期疏通消毒社區排水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 訪視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並幫忙代理申請相關單位機構各項救濟與補助及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舉辦適合各年齡層的各項健康娛樂活動,促進里民團結和諧以活化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2		張 淑 分	61年10月19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職畢業。	2.	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楠梓區婦女協會理事。 派出所志工團隊榮譽顧問。	一、有心、用心、同理心的專職服務;以最熱忱的心,全方位的服務來為里民奉獻。 二、關懷弱勢族群、低收入戶、年長者、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人士並提供協助與各項補助申請。 三、秉持鄉親的需求,遵循服務的目標,不分黨派、族群,全力以赴。 四、加強政令宣導,有效反映里民意見,解決里民困惑,使下情能夠有效上達。 五、辦理里民聯誼活動,以聯絡里民彼此間的情誼。 六、徹底掌握里內各項建設需求,有效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七、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並隨時與警政單位互動連繫,預防犯罪發生,消滅治安死角。 八、成立各項志工團隊,為里民服務,並成立各項社團,讓里民參與各項活動。 九、持續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並提升數位化及電腦化社區,確保里民居家安全品質。 十、結合地方公共資源,辦理藝文活動,提升里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十一、里辦公處機動化,服務效率化,為人親切化,將里建設成為績效優質美化的社區。 十二、成立社區部落格與緊急聯絡網,設立里政信箱,廣納里民建言,加強服務品質。 十三、辦理社區年長者共餐,關懷年長者飲食,讓社區年長者之上班族子女能安心工作。 十四、加強里內各道路之路平專案,不定時路面坑洞填補與養護工作。 十五、加強里內公園綠化與環境美化,讓里民有良好的休閒活動場地。			
3		洪良敏	51年02月0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和平國小畢 楠梓國中畢 高雄雄工畢 高雄工事畢	車	雄市第一屆惠民里里長 頭寮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任車頭寮發展協會第二屆監事	 一、相信良敏、就是相信自己,良敏有服務社區、幫助每一個人的心,更有信心、乎惠民里的每一人有想幫助每一人的心。 二、落實長照,運用現有協會,成立協助團隊,在惠民里社區,看頭看尾,讓每個家庭能放心出外打拼、咱惠民里的未來會更好。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 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 無選舉投票權。】 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 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 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 投票所投票。 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 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罰金。 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設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或附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或附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或附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或附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投票所或附上。 。 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提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提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提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這與或干損勸誘 提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這	十設劃 定則 知持 影圈 違票 , 會徒條他幣各票 上上一有分, , 的 單不 器選 者所 不 以刑第人一種與 分精 未入 進舉 公任 制 之拘項票五件舉 印印印 一种 ,	四至者 具: 帶, 毀內 人里 。 異或見不亡冊「 至日民, 有: 投但 票容 員員 工科定投以格蓋 公前一以 平 通於 ,違 舉同 ,臺處,罰七」 公如, 章成,罰七」 (包含), 章、	型表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目型計算 山地 经财富 医耳角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續於身上仍第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為工作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里區 次。元期長者 進以徒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十條 第一百零零十條 第一百零零十條 第一百零零十條 第一百零零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十二條 第一十二條 第一十二 第一十二 第一十二 第一十二 第一十二 第一十二 第一十二 第一十二	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下別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徙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別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徙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內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徙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徙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民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開票而抑留、毀壞、陳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擊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關於在一萬五千元,即在一五年、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以下罰鍰。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迫償。眾傳播紙、雜誌事業新百萬元以下數緩。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強制其代表人及任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應者,按次連續處罰。面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檢制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一百、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割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非法人團體者,併處割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明刊養即之,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依第五項規定,應割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非法人團體者,所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經告罪之規定應斷。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完於其刑,確或爰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經告罪之規定應斷。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百四十八條或,其於表,於其與定。人與主於於,於於其則,於五百十十一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五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百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四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四十四十八條,第一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460	惠民里集會所1樓聯誼廳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高楠公路1868巷100號	惠民里	7,17-30		
0461	楠梓車頭寮代天府	高雄市楠梓區惠民里高楠公路1746號	惠民里	1-6,9-16	惠民里	8、12鄰空鄰